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龍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83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俊龍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柒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潘俊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22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假借職務之便侵占公司之物品，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侵占之物品價值非高並已扣案發還被害人公司，併參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無業、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3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01 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緩刑之說明：

04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00年3月
05 2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
06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可稽，且於本院坦承犯行，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
08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09 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
10 緩刑3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日後戒慎其行，深自惕
11 勵，從中記取教訓，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
12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13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14 提供7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勵自新。被告既經宣告緩刑，且
15 受緩刑宣告尚需執行上開事項，爰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16 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倘
17 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
18 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
19 而執行本案科刑，併予指明。

2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1 本案被告侵占之物業經扣案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
22 （見偵字卷第39頁），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4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5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意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8169號

14 被 告 潘俊龍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巷
16 00號2樓

17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1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潘俊龍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銓太資源回收
24 場」（下稱本案回收場）員工，負責廢五金回收過磅、分類
25 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潘俊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某時，在本
27 案回收場，利用其替客戶過磅之機會，將其業務上所持有、
28 由本案回收場向客戶收購之銅線5捆（價值新臺幣【下同】
29 3,000元）藏入麻布袋2袋而侵占入己。嗣潘俊龍於同日晚間
30 6時6分許，以外套遮蓋上開麻布袋後攜往其機車停放處準備
31 離去，當場為本案回收場負責人張學銓發覺後報警處理，而

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俊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為本案回收場員工，於上開時、地，為變賣獲利而將客戶交由其過磅之部分銅線藏入麻布袋中，並在下班時使用外套包覆前揭麻布袋後攜往其機車，嗣遭被害人當場查獲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張學銓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下列事實： (1)其於案發當晚6時6分許，在本案回收場員工停車處，目睹被告利用外套遮掩裝有銅線5捆之麻布袋2袋並攜往被告機車之置物箱擺放。 (2)上開銅線之重量約10公斤，市價約3,000元。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領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3張	證明警方從被告處扣得裝有數捆銅線之麻布袋2袋，隨後發還被害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另被告所侵占之財物，業經警方查扣在案，且已發還被害人，此有前揭贓物領據存卷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至報告意旨固謂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嫌，惟查被告身為本案回收場員工，起意侵吞其因處理回收
02 業務而持有本案回收場向客戶收購之銅線，顯係將原屬其合
03 法實力支配下之他人財物納為己有，洵與擅將他人持有物移
04 歸自己持有之竊盜行為有間，自不得以竊盜罪論處。然此部
05 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業務侵占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
06 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丁 煥 哲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郭 套 昕